

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26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依托单位，针对支撑国家和地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的中心工作和解决湖泊保护面临的实际问题，以湖泊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为目标，开展流域污染过程机理研究和关键应用技术研发，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湖泊流域生态环境管理的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

2026 年度实验室重点围绕湖泊陆-水界面污染物协同阻控技术、湖泊底泥污染物分布特征及资源化利用、湖泊流域污染物迁移机理及模型模拟等关键技术开展研究。实验室将从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个层面组织实施，研究期限为2年。拟资助一般项目 6-10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拟资助重点项目6-8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一、重点资助领域

2026 年度开放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着重围绕国家湖泊流域污染控制及管理的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富营养化湖泊沉积物源释放转化及其藻类生态效应机制。
- （2）湖泊污泥资源化利用及机制研究。
- （3）湖库流域水文-水质非线性响应机制研究。
- （4）新型除藻剂的多尺度环境行为研究。
- （5）生物炭耦合沉水植物对湖泊新污染物去除研究。
- （6）铁碳微电解强化人工湿地温室气体减排机制研究。
- （7）京津冀地区典型湖泊流域药物类新污染物时空分布、迁移转化研究。

二、申请办法及审批手续

（一）“实验室 2026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为本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依据。

（二）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开放基金申请。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方可申请重点项目。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推荐者。

（三）为对接本实验室研究方向，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需联系一位研究方向相关或互补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申请书中须有明确的合作研究计划。

（四）申请者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craes.cn>）下载《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详见附件3）和《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2026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汇总表》（详见附件4），按要求申报，同时将经本单位签章同意后的附件3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 2026 年10月10日前通过 EMS 邮寄至本实验室，附件3和附件4电子版发送至邮箱ilee@craes.org.cn，邮件题目请标注“湖泊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的前6—8个字”。

（五）实验室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向申请人发出是否获资助通知书。

（六）获资助者于收到资助通知书 5 个工作日之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书寄回实验室。

（七）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

三、开放基金项目成果与署名

（一）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有关论文、专利、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第一完成单位须为“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100012”为第一单位（英语标注为：“Key Laboratory for Lake Pollution Control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hinese Research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Beijing,100012,China”），且第一资助项目必须标注为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Key Laboratory for Lake Pollution Control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hina(Grant number:)”）。未做第一标注或标注不规范的成果不计入项目的研究成果。

（二）重点项目应至少发表1篇中科院1区SCI期刊论文，一般项目应至少发表1篇中科院2区SCI期刊论文。除了论文成果，如有专利、硕士博士学生培养等预期其他成果的，可一并列入，在评审时酌情考虑。考核期内未完成任务，酌情扣留尾款。

（三）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指南和合同书要求，按时向实验室提交阶段性研究进展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等。

（四）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主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合同约定分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邮 编：100012

电子邮箱：ilee@craes.org.cn

联系电话：010-84915318

生态环境部湖泊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9月28日